

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新進從業人員甄選計畫

壹、錄取名額

正取 132 名，備取 71 名。

貳、甄選職務

- 一、主管級：督導。
- 二、師級：助理管理師、助理工程師。
- 三、員級：助理事務員、助理技術員。

參、甄選方式

- 一、採分試方式辦理；第一試為筆試，第二試為口試。
- 二、主管級：採不分區錄取及分發方式辦理。
- 三、師級：採分區錄取及分發方式辦理。
- 四、員級：採分區錄取及分發方式辦理。

肆、甄選類科、資格條件、筆試科目及工作內容

一、主管級-共計 2 類科

甄選類科	學歷及資格條件(均須符合)	筆試科目	工作內容
財務	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。 曾擔任與甄選職務工作職掌相關之 8 年以上工作經驗具有證明者。 具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」中，相當全民英檢高級以上英語檢定資格者。	共同科目：1 科 1.公文及作文 專業科目：1 科 1.個案分析(財務)	1. 財務管理、投資規劃、風險管理相關事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 2. 蒐集及分析國際財務金融相關資訊。
不動產開發	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。 曾擔任與甄選職務工作職掌相關之 8 年以上工作經驗具有證明者。	共同科目：1 科 1.公文及作文 專業科目：1 科 1.個案分析(不動產開發)	辦理土地及商用資產開發策略評估、規劃、招商與經營管理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
二、師級—共計 13 類科

甄選類科	學歷及資格條件	筆試科目	工作內容
航運管理	<p>◎資格條件： 學(經)歷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。 2.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，並曾任航港、貿易相關工作 3 年以上具有證明者。 <p>◎筆試加分條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最近 5 年內取得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」或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」中，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外語檢定資格者，筆試總成績加 5%。 2.加分條件，至多採計 1 項。 	<p>共同科目：1 科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公文及作文 <p>專業科目：2 科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港埠經營管理 2. 航運與港埠政策 	辦理管理、業務、行政相關事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業務管理	<p>◎資格條件： 學(經)歷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。 2.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，並曾任業務相關工作 3 年以上具有證明者。 <p>◎筆試加分條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最近 5 年內取得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」或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」中，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外語檢定資格者，筆試總成績加 5%。 2.加分條件，至多採計 1 項。 	<p>共同科目：1 科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公文及作文 <p>專業科目：2 科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經濟學 2. 行銷管理 	辦理業務、行政相關事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法務	<p>◎資格條件： 學(經)歷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。 2.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，並曾任法務相關工作 3 年以上具有證明者。 <p>◎筆試加分條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具律師證照者，筆試總成績加 10%。 2.最近 5 年內取得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」或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」中，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外語檢定資格者，筆試總成績加 5%。 3.證照及語文之加分條件，至多各採計 1 項。 	<p>共同科目：1 科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公文及作文 <p>專業科目：2 科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 2.行政法 	辦理業務、法務相關事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甄選類科	學歷及資格條件	筆試科目	工作內容
行銷外語 (英語)	<p>◎資格條件：</p> <p>一、學(經)歷：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。 2.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，並曾任行銷、業務、公關、媒體、海運相關工作 3 年以上具有證明者。 <p>二、外語能力： 具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」中，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英語檢定資格者。</p>	<p>共同科目：1 科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公文及作文 <p>專業科目：2 科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行銷管理實務 2. 企業管理實務 	<p>辦理業務、行銷相關事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</p>
財務	<p>◎資格條件：</p> <p>學(經)歷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。 2.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，並曾任會計、統計、資產管理、金融、財務相關工作 3 年以上具有證明者。 <p>◎筆試加分條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具會計師證照者，筆試總成績加 10%。 2.最近 5 年內取得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」或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」中，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外語檢定資格者，筆試總成績加 5%。 3.證照及語文加分條件，至多各採計 1 項。 	<p>共同科目：1 科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公文及作文 <p>專業科目：2 科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會計學 2.財務管理與投資學 	<p>辦理業務、財務管理、會計相關事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</p>
職安衛	<p>◎資格條件：</p> <p>一、學(經)歷：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。 2.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，並曾任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工作 3 年以上具有證明者。 <p>二、專業證照： 具有職業(勞工)安全衛生管理乙級以上技術士合格證照者。</p> <p>◎筆試加分條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最近 5 年內取得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」或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」中，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外語檢定資格者，筆試總成績加 5%。 2.加分條件，至多採計 1 項。 	<p>共同科目：1 科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公文及作文 <p>專業科目：2 科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工業安全管理(包括應用統計) 2.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與工業衛生管理 	<p>辦理管理、勞安相關事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</p>

甄選類科	學歷及資格條件	筆試科目	工作內容
資訊	◎資格條件： 學(經)歷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.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。 2.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，並曾任資訊處理相關工作 3 年以上具有證明者。 ◎筆試加分條件： 1.具資訊技師、網路管理、PMP、DBA、ERP、ISO 27001 主導稽核員或 ISO 20000 主導稽核員合格證照者，筆試總成績加 10%。 2.加分條件，至多採計 1 項。	共同科目：1 科 1.公文及作文 專業科目：2 科 1.資通網路與資料庫應用 2.系統專案管理與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	辦理資訊相關事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護理	◎資格條件： 一、學(經)歷：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.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。 2.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護理系所畢業得有證書，並曾任區域級以上醫院相關工作 3 年以上具有證明者。 二、專業證照： 具有護理師合格證照者。 ◎筆試加分條件： 1.最近 5 年內取得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」或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」中，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外語檢定資格者，筆試總成績加 5%。 2.加分條件，至多採計 1 項。	共同科目：1 科 1.公文及作文 專業科目：2 科 1.職業安全衛生概論 2.勞工健康服務計畫及健康管理	辦理護理相關事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環保	◎資格條件： 學(經)歷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.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。 2.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，並曾任環保相關工作 3 年以上具有證明者。 ◎筆試加分條件： 1.具有環境工程、工業安全技師證照者，筆試總成績加 10%。 2.加分條件，至多採計 1 項。	共同科目：1 科 1.公文及作文 專業科目：2 科 1.環境規劃與管理 2.環境污染防治技術	辦理業務、環保相關事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甄選類科	學歷及資格條件	筆試科目	工作內容
土木	<p>◎資格條件： 學(經)歷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。 2.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，並曾任土木、水利、河海、營建工程、建築工程、測量製圖相關工作 3 年以上具有證明者。 <p>◎筆試加分條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具土木(工程)技師、水利(工程)技師、結構技師、大地技師或建築師證照者，筆試總成績加 10%。 2.加分條件，至多採計 1 項。 	<p>共同科目：1 科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公文及作文 <p>專業科目：2 科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工程力學(包括材料力學) 2.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	辦理工程相關事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電機	<p>◎資格條件： 學(經)歷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。 2.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，並曾任機電、電機、電子相關工作 3 年以上具有證明者。 <p>◎筆試加分條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具電機(工程)技師、冷凍空調工程技師證照者，筆試總成績加 10%。 2.加分條件，至多採計 1 項。 	<p>共同科目：1 科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公文及作文 <p>專業科目：2 科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電力系統與電路學 2.電機機械 	辦理電機、工程相關事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機械	<p>◎資格條件： 學(經)歷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。 2.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，並曾任機電、機械、造船相關工作 3 年以上具有證明者。 <p>◎筆試加分條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具機械(工程)技師、造船工程技師、冷凍空調工程技師證照者，筆試總成績加 10%。 2.加分條件，至多採計 1 項。 	<p>共同科目：1 科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公文及作文 <p>專業科目：2 科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機電整合 2.工程力學(包括靜力學、動力學與材料力學) 	辦理機械、工程相關事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輪機	<p>◎資格條件： 學(經)歷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。 2.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，並曾任輪機、造船相關工作 3 年以上具有證明者。 <p>◎筆試加分條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具三等輪機長以上適任證書者，筆試總成績加 10%。 2.加分條件，至多採計 1 項。 	<p>共同科目：1 科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公文及作文 <p>專業科目：2 科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內燃機與渦輪機 2.船用電學與自動控制 	辦理輪機工程相關事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三、 員級—共計 11 類科

甄選類科	學歷及資格條件	筆試科目	工作內容
航運管理	<p>◎資格條件：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。</p> <p>◎筆試加分條件： 1.最近 5 年內取得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」或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」中，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外語檢定資格者，筆試總成績加 5%。 2.加分條件，至多採計 1 項。</p>	<p>共同科目：1 科 1.公文及作文</p> <p>專業科目：2 科 1.港埠經營管理概要 2.航業經營管理概要</p>	辦理管理、業務、行政相關事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業務行政	<p>◎資格條件：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。</p> <p>◎筆試加分條件： 1.最近 5 年內取得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」或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」中，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外語檢定資格者，筆試總成績加 5%。 2.加分條件，至多採計 1 項。</p>	<p>共同科目：1 科 1.公文及作文</p> <p>專業科目：2 科 1.商業概論 2.經濟學概要</p>	辦理業務、行政相關事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會計	<p>◎資格條件：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。</p> <p>◎筆試加分條件： 1.最近 5 年內取得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」或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」中，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外語檢定資格者，筆試總成績加 5%。 2.加分條件，至多採計 1 項。</p>	<p>共同科目：1 科 1.公文及作文</p> <p>專業科目：2 科 1.會計學概要 2.稅務法規概要</p>	辦理業務、會計相關事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財務	<p>◎資格條件：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。</p> <p>◎筆試加分條件： 1.最近 5 年內取得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」或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」中，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外語檢定資格者，筆試總成績加 5%。 2.加分條件，至多採計 1 項。</p>	<p>共同科目：1 科 1.公文及作文</p> <p>專業科目：2 科 1.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 2.財務管理概要</p>	辦理業務、財務管理、會計相關事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甄選類科	學歷及資格條件	筆試科目	工作內容
資訊	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。	共同科目：1 科 1.公文及作文 專業科目：2 科 1.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概要 2.程式設計概要	辦理資訊相關事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環保	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。	共同科目：1 科 1.公文及作文 專業科目：2 科 1.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 2.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	辦理業務、環保相關事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航運技術	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。	共同科目：1 科 1.公文及作文 專業科目：2 科 1.海事英文 2.航海學概要	辦理 VTS 管制、航運、管理相關事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土木	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。	共同科目：1 科 1.公文及作文 專業科目：2 科 1.工程力學與鋼筋混凝土學概要 2.土木工程學概要	辦理工程相關事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電機	◎資格條件：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。 ◎筆試加分條件： 1. 具有冷凍空調裝修、室內配線、配電線路裝修、配電電纜裝修、機電整合、用電設備檢驗、太陽光電設置、輸電地下電纜裝修、電器修護、工業配線、自來水管配管、變電設備裝修乙級以上技術士合格證照者，筆試總成績加 10%。 2. 加分條件，至多採計 1 項。	共同科目：1 科 1.公文及作文 專業科目：2 科 1.電學及輸配電學概要 2.電工機械概要	辦理電機、工程相關事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甄選類科	學歷及資格條件	筆試科目	工作內容
機械	◎資格條件：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。 ◎筆試加分條件： 1. 具有重機械修護、機械停車設備裝修、機電整合、升降機裝修、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、機械加工、移動式起重機操作、固定式起重機操作、堆高機操作乙級以上技術士合格證照或職業大貨車駕照者，筆試總成績加 10%。 2. 加分條件，至多採計 1 項。	共同科目：1 科 1.公文及作文 專業科目：2 科 1.機械製造學概要 2.機械原理及設計概要	辦理機械、工程相關事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一般行政 2	◎資格條件： 具備下列所有資格條件者： 1.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。 2.領有政府機關核發之原住民身分證明者。 ◎筆試加分條件： 1.最近 5 年內取得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」或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」中，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外語檢定資格者，筆試總成績加 5%。 2.加分條件，至多採計 1 項。	共同科目：1 科 1.公文及作文 專業科目：2 科 1.行政學 2.行政法	辦理業務、行政相關事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伍、工作轄區及正、備取名額

一、主管級 (正取 2 名，備取 0 名)

甄選類科	工作轄區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
財務	臺灣港務(股)公司轄區	1	0
不動產開發	臺灣港務(股)公司轄區	1	0

二、師級 (正取 58 名 , 備取 37 名)

甄選類科	工作轄區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備註
航運管理	基隆分公司	3	2	須視業務需要輪班
	臺中分公司、總公司(臺中地區)	1	1	
	高雄分公司、總公司(高雄地區)	2	1	
業務管理	基隆分公司	4	1	須視業務需要輪班
	臺中分公司、總公司(臺中地區)	2	1	
	高雄分公司、總公司(高雄地區)	1	1	
法務	高雄分公司、總公司(高雄地區)	1	1	
行銷外語 (英語)	基隆分公司	1	1	
	臺中分公司、總公司(臺中地區)	1	1	
財務	臺中分公司、總公司(臺中地區)	1	1	
	高雄分公司、總公司(高雄地區)	1	1	
職安衛	基隆分公司	1	1	
資訊	基隆分公司	1	1	
	臺中分公司、總公司(臺中地區)	1	1	
	高雄分公司、總公司(高雄地區)	1	1	
護理	基隆分公司	1	1	
	臺中分公司、總公司(臺中地區)	1	1	
	高雄分公司、總公司(高雄地區)	1	1	
環保	臺中分公司、總公司(臺中地區)	1	1	
	高雄分公司、總公司(高雄地區)	2	1	
土木	基隆分公司	5	2	
	臺中分公司、總公司(臺中地區)	5	2	
	高雄分公司、總公司(高雄地區)	7	3	
	花蓮分公司	1	1	
電機	基隆分公司	4	2	須視業務需要輪班
	臺中分公司、總公司(臺中地區)	1	1	
	高雄分公司、總公司(高雄地區)	1	1	
機械	臺中分公司、總公司(臺中地區)	2	1	
	高雄分公司、總公司(高雄地區)	2	1	
輪機	基隆分公司	1	1	
	臺中分公司、總公司(臺中地區)	1	1	

三、員級 (正取 72 名 , 備取 34 名)

甄選類科	工作地區(轄區)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備註
航運管理	基隆分公司	2	1	
	臺中分公司、總公司(臺中地區)	1	1	
	高雄分公司、總公司(高雄地區)	3	1	須視業務需要輪班
業務行政	基隆分公司	5	5	須視業務需要輪班
	臺中分公司、總公司(臺中地區)	2	1	
	高雄分公司、總公司(高雄地區)	3	1	
會計	高雄分公司、總公司(高雄地區)	1	1	
	花蓮分公司	1	1	
財務	基隆分公司	1	1	
	臺中分公司、總公司(臺中地區)	1	1	
	高雄分公司、總公司(高雄地區)	1	1	
資訊	臺中分公司、總公司(臺中地區)	2	1	
	高雄分公司、總公司(高雄地區)	1	1	須視業務需要輪班
環保	臺中分公司、總公司(臺中地區)	2	1	
	高雄分公司、總公司(高雄地區)	3	1	
航運技術	基隆分公司	3	1	須視業務需要輪班
	臺中分公司、總公司(臺中地區)	2	1	須視業務需要輪班
	高雄分公司、總公司(高雄地區)	6	1	須視業務需要輪班
	花蓮分公司	1	1	須視業務需要輪班
土木	臺中分公司、總公司(臺中地區)	3	1	
	高雄分公司、總公司(高雄地區)	1	1	
	花蓮分公司	2	1	
電機	基隆分公司	7	2	須視業務需要輪班
	臺中分公司、總公司(臺中地區)	2	1	
	高雄分公司、總公司(高雄地區)	4	1	
機械	基隆分公司	1	1	
	臺中分公司、總公司(臺中地區)	2	1	
	高雄分公司、總公司(高雄地區)	4	1	
一般行政 2	基隆分公司	5	1	須視業務需要輪班

陸、測驗題型

一、第一試(筆試):

1. 共同科目：公文及作文。
2. 專業科目：選擇題、非選擇題或混合題型。(非選擇題依各專業類科目目性質而定，包括申論題、問(簡)答題、填充題、計算題、圖表實作等)

二、第二試(口試):

依與工作相關之構面進行綜合評分。

柒、有關「成績計算」及「錄取標準」等相關事宜，依本公司新進人員甄選規範辦理。

捌、錄取人員分發進用相關規定

- 一、採「不分區錄取及分發」者，於分發進用後，依本公司職務遷調作業規定，2年內不得申請調動服務機構。
- 二、採「分區錄取及分發」者，於分發進用後，依本公司職務遷調作業規定，5年內不得申請調動服務機構。
- 三、臺灣港務(股)公司轄區含總公司、基隆分公司、臺中分公司、高雄分公司、花蓮分公司；其中基隆分公司轄區範圍包含臺北港、蘇澳港，高雄分公司轄區範圍包含安平港、布袋港及澎湖港。
- 四、備取資格自榜示之日起1年內有效。
- 五、錄取人員之待遇依本公司從業人員薪給管理要點規定支給，各甄選職務待遇支給標準如下，惟上開要點如有修正，則依修正後之待遇標準支給：
 - (一)主管級(督導)錄取人員以 81,335 元起薪。
 - (二)師級(助理管理師/助理工程師)錄取人員以 46,565 元起薪。
 - (三)員級(助理事務員/助理技術員)錄取人員以 32,240 元起薪。

六、本公司現職人員參加同層級職務甄試者，不予錄取；如於榜示後發現者，不予分發進用。至本公司現職人員參加較高職務甄試經錄取分發進用者，應於原業務辦理交接完竣後，於規定期限內至新單位報到任職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玖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，悉依本公司公告或甄試簡章辦理。